



202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 1 段 1119 號(4F 會議室)

目 錄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WIND POWER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7
二、誠信經營守則.....	13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9
四、道德行為準則.....	26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	28
六、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十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57
十四、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5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0
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5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0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5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93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98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WIND POWER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4F 會議室）

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二、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四、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六、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

貳、承認事項

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七、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肆、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伍、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7~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5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7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0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第三季執行情形，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依據所接獲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訂單進行投產，並依工程完工比例認列相關營收及毛利，截至 109 年第三季底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與去年同期相較呈現成長態勢，顯示本公司本期營運已步上軌道，且相關訂單持續生產交貨中。

貳、承認事項(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稅後淨損新台幣 89,078,512 元，擬具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6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0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5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9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4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本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6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剩餘股票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相關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4 條及第 14-1 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臨時會後隨即就任，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後即卸任。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代替監察人職責，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 109 年 11 月 4 日至 112 年 11 月 3 日，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候選人資格經本公司 109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7~58 頁(附件十三)。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十四)。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

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

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

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七日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七日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先陳報其直屬主管後再向上呈報至董事長，並知會專責單位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

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

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

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新人報到及內部重要會議場合時，各主管應就誠信之重要性加以宣導。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七日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七日

【附件五】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改。
第三條	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 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 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兩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兩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法第 203 條修訂。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至八項略。 <u>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u>	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至八項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及第 36 條及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並酌作文字修改。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監察人之規定。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改。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1,604,797)
減: 本期淨損	(89,078,512)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170,683,30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70,683,309
期末累積虧損	0
本年度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餘額	2,324,363,229

董事長: 賴文祥



經理人: 李建成



會計主管: 廖婉鈴



【附件七】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改。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新增)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增修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已採無實體發行股票，故發行之新股，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配合修正。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改。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改。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	酌作文字修改。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u>互推一人擔任之。</u> <u>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u>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u>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一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u>	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應記載內容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改。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u>，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u>	本公司設董事<u>三至七人</u>，<u>監察人一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改。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u>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u>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中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u>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由董事會另定之。</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u>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u> <u>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	與原條文第十六條合併。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準用同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六條	(刪除)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刪除原條文併入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1.5%，員工酬勞不低於 0.5%，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1.5%，員工酬勞不低於 0.5%，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二條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一定比例分配股東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u>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u>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一定比例分配股東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增修並酌作文字修改。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或投資事業之需要， <u>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酌作文字修改。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宜， <u>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u>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改。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並酌作文字修改。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元以上兩億元(含)</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兩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u>一億元以上兩億元(含)</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兩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含)</u>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一億元以上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u>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至(七)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至(四)、(七)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3. 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至(四)、(七)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3. 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 （以下略）	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部分</u>免再計入。 （以下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四、五項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四、五項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二、四、五項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二、四、五項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本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u>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且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且以借款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且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且以借款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其所稱之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而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公司負責人如違反上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作文字修訂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決策層級、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決策層級 (一)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申請程序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 凡在第三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財務部經辦人員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後呈報總經理審閱，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三至第八項略	決策層級、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決策層級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u>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二、申請程序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 凡在第三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財務部經辦人員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後呈報總經理審閱，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第三至第八項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酌修本項文字。 為符合相關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移至第一項第二款說明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u>資金貸與備查簿</u>」，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第二項略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u>備查簿</u>，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增訂逾期債權處理程序並增訂第三、四、五項內容；原項次後調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備查。 第二項略 三、<u>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 四、<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 五、<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且不得超過第四條規定之期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u>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八、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二項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酌作文字修訂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依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	公告申報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u>	公告申報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後述略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後述略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第一項略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u>10 日</u>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第一項略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u>5 日</u>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依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員會時，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或檢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書面通知檢送獨立董事，且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三條	<u>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u>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新增條文； 原條文後調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u>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第一項~第四項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 <u>母公司及子公司</u> ，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 <u>淨值</u> ，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以係指 <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所載為準。	背書保證對象 第一項~第四項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一項~第四項略	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一項~第四項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 <u>子公司及母公司</u>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 <u>淨值</u> ，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第三條重複，故刪除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 <u>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u> ，併同第六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修訂。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後，將審核意見作成簽呈連同相關資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在	酌作文字修訂。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料一併送呈董事會決議，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一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並應提報董事會後始得辦理。 三、<u>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單位檢附同意文件，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不同意者，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u> 四、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六、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七、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	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一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並應提報董事會後始得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增訂第三項，項次後調
第六條之一	<u>應由財務單位每季取得被保證對象之財務報表，進行必要性及合理性之風險評估且應持續評估追蹤，檢視是否符合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必要時啟動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外，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稽核單位，提報董事會。</u>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辦理審查程序外，並應於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並提請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u>使</u>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	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將該改善計畫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項略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將該改善計畫送交<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項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或檢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書面通知檢送獨立董事，且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u>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一】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u>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酌作文字修改。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改。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修訂。 配合107年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u>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 0 號函增訂。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四項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四項略	酌作文字修改。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六至八項略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六至八項略 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改。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一項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六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增訂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改。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延期或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改。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條次變更，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二】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三條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改。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當選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三條	(刪除)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依公司實務狀況刪除。
第十三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三】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席次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1	董事	世紀鋼鐵結構 (股)公司代表 人：賴文祥	國中畢	祥興工程負責人
2	董事	賴俊成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系	向鋒投資(股)公司董事 華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董事	粟明德	國立政治大學企經班	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監察人 花仙子(股)公司 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獨立董事 花仙子(股)公司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基金會直接信用保證審議委員
4	董事	誠德管理顧問 (股)公司代表 人：秦嘉鴻	淡江文理學院公共行政學系	臺北市礦油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 合總會現任理事長 益州集團董事長
5	獨立 董事	施茂林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韓國又石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6	獨立 董事	黃重球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研 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資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	經濟部技術處處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經濟部常務次長 台灣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7	獨立 董事	張俊福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 理組學士	駐緬甸代表處大使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附件十五】

董事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情形
董 事	世紀鋼鐵結構(股) 公司代表人：賴文祥	向鋒投資(股)公司董事
		祥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董事長
		世紀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緬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紀銻銻特(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 事	賴俊成	向鋒投資(股)公司董事
		華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栗明德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含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Sinpao Investment Co.,Ltd, B.V.I. 董事長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董事長
		新慶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輝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澄物流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美生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
		Metal Island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 董事
		財團法人新北市輝容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承玉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威光電(股)公司董事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董事

職 稱	姓 名	兼任情形
董 事	誠德管理顧問(股) 公司代表人:秦嘉鴻	益州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益洲(股)公司董事長
		台益豐(股)公司董事長
		豐益元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宇越生醫董事長
獨立董事	施茂林	亞洲大學財金法律系講座教授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董事
獨立董事	黃重球	財團法人孫運璿文教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日產業技術交流協會理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俊福	無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名稱為 Century Wind Powe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 CA01050 鋼鐵二次加工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7.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分公司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

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1.5%，員工酬勞不低於0.5%，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二條：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一定比例分配股東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總資產百分之十：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九十。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

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六)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

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

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閱後轉呈董事長核准，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經由總經理核閱後轉呈董事長。

D. 會計帳務處理。

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位：美元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100 萬	500 萬
總 經 理	200 萬	1000 萬
董 事 長	500 萬	2000 萬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

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業務經營需求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10%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股東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辦理公告申報之補正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資料保存期限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本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六、其他

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36-1條及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並且本公司具有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之子公司，因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因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所稱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應指被控制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係為

本公司指派任之。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其所稱之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而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公司負責人如違反上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

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決策層級、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決策層級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凡在第三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財務部經辦人員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後呈報總經理審閱，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

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或檢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書面通知檢送獨立董事，且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36-1條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對符合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司間，因業務或融資需求，對單一公司保證金額得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上限，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

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一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並應提報董事會後始得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辦理審查程序外，並應於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並提請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

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或檢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書面通知檢送獨立董事，且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五、短期投資(含股票、基金、公債、受益憑證等)。

六、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用)。

七、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八、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九、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解任。

十、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十一、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會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八條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

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當選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9年10月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61,743,151	61.74
董 事	賴 俊 成	819,590	0.82
董 事	粟 明 德	0	0.00
董 事	誠德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秦嘉鴻	280,681	0.28
董 事	楊 天 成	680,000	0.6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3,523,422	63.52
監察人	李 清 欽	2,599,900	2.60
監察人	林 浚 源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599,900	2.60

註一：109年10月6日發行總股數：100,000,000股。

註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000,000股，截至109年10月6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63,523,422股。

註三：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00,000股，截至109年10月6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2,599,900股。